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流程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35
5.1 环评主要结论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有组织废气	40
7.2 无组织废气	40

7.3 厂界噪声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4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53
10.3 建议	53
11 验收结论	5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1 项目概况

近些年来，我国耐火材料工业水平不断在提升，未来耐火材料的技术将向着长寿、低耗、节能、环保、低碳、回收利用与功能型相结合的方向进行研究与创新，从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京津冀地区是我国钢铁产业的主要生产区，现有钢铁产能约 2.6 亿吨，经对我市相关钢铁辅助企业的调研发现，尚没有一家产品齐全，技术含量较高的综合性服务生产厂家。在这种背景下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蔡园镇大杨庄村西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

2021 年 12 月，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75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拟建设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2 条、不定型及耐火散料自动配料生产线 1 条、不定型大型预制件生产线 1 条、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 2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1 条，包括自动配料系统、干燥系统、电螺旋压力机、混炼机、滑板磨床、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 5000 吨，大型预制件 5000 吨，无水炮泥 15000 吨，冶金辅料 15000 吨。

因市场形势等原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2 年 1 月 5 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1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2024 年 10 月 22 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一阶段主体工程需求。项目一阶段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配套优化调整，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28300000123）。2024 年 10 月 25 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始调试，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G5X0N79001X。目前另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2#）、1 条不定型及耐火散料自动配料生产线、1 条不定型大型预制件生产线、2 条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剩余工程及配套工程等未建设，将作为下阶段工程。

本次只针对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工程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

具体见表 1.1-1。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本次一阶段主体工程验收范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本次一阶段工程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 1 条。	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	剩余工程作为下阶段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自动配料生产线 1 条、大型预制件生产线 1 条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2 条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1 条	另外 1 条未建设的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1 条	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1 条	-
	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 2 条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单位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1]75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

（2）《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1]75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2'19.180"，北纬 40°4'56.66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2）建设单位：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76%；

（6）生产规模：项目一阶段工程年产钢包砖及滑动水口 2500 吨，废耐火砖细料 2150 吨，冶金辅料 15000 吨。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	吨	2500	-
2	废耐火砖细料	吨	2150	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生产
3	冶金辅料	吨	15000	-
合计		吨	19650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中拟建设内容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	设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 1 条。钢包砖、滑动水口共用一条生产线，设置原料区	建设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钢包砖、滑动水口共用一条生产线，设置原料区	-
	大型预制品车间	设置自动配料生产线 1 条、大型预制品生产线 1 条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再生循环利用车间	设置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2 条	建设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	另 1 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冶金辅料车间	设置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1 条	建设 1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
	无水炮泥车间	设置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 2 条，设置原料区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用于冶金辅料原料、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原料、大型预制品原料存放	用于冶金辅料原料、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原料存放	-
	焦油罐	设置一个 10m ³ 的焦油罐，两个 30m ³ 的焦油罐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设置 200m ² 的办公用房一座，用于人员办公	利用现有 200m ² 的办公用房一座，用于人员办公	-
	供水	厂内自备水井	厂内自备水井	-
	供电	由蔡园镇变电站接入	由蔡园镇变电站接入	-
	供热	生产车间电供热，办公区空调供热	生产车间电供热，办公区空调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干燥系统为整体封闭并设置有抽气管路，其它设备出、入料口设置集气罩。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抽气管路收集的废气通过管路合并后经引风机先经过 1#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过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风量 5000m ³ /h）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干燥系统为整体封闭并设置有抽气管路，其它设备出、入料口设置集气罩。预混入料废气、混炼机卸料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3 台混炼机入料分别配套 3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及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再一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

				由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磨平废气配套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磨平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P2）排放。	
	入料废气（G6）、（G7）、（G18） 粗破废气（G8）、 细破废气（G9）、 辊磨废气（G10）、 斗提废气（G11）、 筛分废气（G12）、 细磨废气（G13）、 混炼废气（G19）	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75000m ³ /h）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2 排放。	建设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生产线的入料废气、粗破废气、细破废气、辊磨废气、斗提废气、筛分废气、细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3 排放。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入料废气（G14）、 焦油罐呼吸口废气（G15）、 混碾废气（G16）、 挤泥废气（G17）	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设备出、入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焦油罐呼吸口通过封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先经过 3#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过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风量 8000m ³ /h），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冶金辅料生产线的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生产线的入料废气、混炼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4 排放		冶金辅料生产线
	废水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隔声罩。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洗车沉淀车沉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洗车沉淀车沉泥、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废包装袋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一阶段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环评内容			实际一阶段建设内容			符合性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一、钢包砖及滑动水口				一、本次验收钢包砖及滑动水口一阶段工程				
1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	1250t 点螺旋压力机	EPK-1250	2 台	1250t 点螺旋压力机	EPK-1250	1 台	符合
2		630t 点螺旋压力机	EPK-630	2 台	630t 点螺旋压力机	EPK-630	1 台	符合
3		1500t 油压机	-	1 台	1500t 油压机	-	1 台	符合
4		500t 油压机	-	1 台	-	-	-	二阶段建设
5		预混机	-	1 台	预混机	-	1 台	符合
6		混炼机	SXG2458	6 台	混炼机	SXG2458	3 台	符合
7		滑板磨床	M741250、M7475G	3 台	滑板磨床	M741250、M7475G	4 台	增加 1 台
8		干燥系统	电干燥	4 套	干燥系统	电干燥	4 套	符合
9		料仓	-	5 台	-	-	-	二阶段建设
10		配重车	-	2 台	-	-	-	
11		叉车	-	1 台	叉车	-	1 台	符合
12		-	-	-	振筛	-	3 台	增加 3 台
13		-	-	-	液压机	-	1 台	增加 1 台
14		-	-	-	感应加热设备	-	1 套	增加 1 套
15		-	-	-	撑箍机	-	1 台	增加 1 台
二、无水炮泥(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2 条)				二、无水炮泥(本次验收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1	再生循环利用车间	料仓	-	2 台	料仓	-	1 台	符合
2		1 号颚式破碎机	500*300	2 台	1 号颚式破碎机	500*300	1 台	符合
3		2 号颚式破碎机	250*700	2 台	2 号颚式破碎机	250*700	1 台	符合
4		对辊机	600	2 台	对辊机	600	1 台	符合
5		振动筛	-	2 台	振动筛	-	1 台	符合
6		雷蒙磨	4R	2 台	雷蒙磨	4R	1 台	符合

7		斗提机	-	2台	斗提机	-	1台	符合
8		皮带	-	4条	皮带	-	2条	符合
9		装载机	-	2台	装载机	-	1台	符合
三、冶金辅料					三、冶金辅料生产线			
1	冶金辅料	料仓	-	8台	料仓	-	0	取消
2		自动配料仓	-	1套	配料仓	-	1个	符合
3		混炼机	-	1台	混炼机	-	1台	符合
4		皮带	-	4条	螺旋输送机	-	1条	调整
5		压球机	-	1台	压球机	-	0	取消
6		干燥系统	电干燥	3套	干燥系统	-	0	取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一阶段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位置	粒径大小、储存形式	备注
钢包砖	高铝骨料	t/a	500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原料区	1-3 袋装	-
	金属铝粉	t/a	25		320目 袋装	-
	黏土	t/a	125		320目 袋装	-
	酚醛树脂	t/a	25		液体桶装，在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原料区储存，最大存储量约 1.5t	-
	镁砂	t/a	525		袋装	-
	石墨	t/a	100		袋装	-
滑动水口	板状刚玉	t/a	525		1-3 袋装	-
	白刚玉	t/a	500		1-3 袋装	-
	金属硅粉	t/a	25		320目 袋装	-
	尖晶石粉	t/a	110		200目 袋装	-
	非金属矿物质	t/a	15		-	-
	酚醛树脂	t/a	25		液体桶装，在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原料区储存，最大存储量约 1.5t	-
	抗氧化涂料	t/a	0.015	液体桶装	-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	回收耐火废砖	t/a	2150	原料库房	20-30 袋装	-

冶金辅料	AD粉（铝灰）	t/a	1000	原料库房	200目袋装	减少
	石灰	t/a	1000		0-1袋装	减少
	硅灰石	t/a	900		200目袋装	减少
	除尘灰	t/a	2700		100目袋装	调整
	焦粉	t/a	1000		0-5袋装	减少
	黏土	t/a	1000		200目袋装	减少
	精炼渣	t/a	1300		0-1袋装	减少
	铝粒	t/a	1500		1-10袋装	增加
	耐材再生料	t/a	1500		1-10袋装	新增
	硅砂	t/a	1200		1-2袋装	新增
	镁砂	t/a	1100		1-2袋装	新增
	铬珠	t/a	800		2-5袋装	新增

3.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总用水量为 $3.47\text{m}^3/\text{d}$ ($1041\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61\text{m}^3/\text{d}$ ($783\text{m}^3/\text{a}$)，循环水用量为 $0.86\text{m}^3/\text{d}$ ($258\text{m}^3/\text{a}$)。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设施，厕所为旱厕。员工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两台磨平为湿式，需要加水，则生产过程中加水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

洗车用水：洗车用水约为 $320\text{m}^3/\text{a}$ ($1.07\text{m}^3/\text{d}$)，其中新鲜水为 $0.21\text{m}^3/\text{d}$ ，循环用水为 $0.86\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蒸发消耗及随产品带走，不外排。员工日常盥洗产生废水量极少，废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为 $0.48\text{m}^3/\text{d}$ ，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钢包砖及滑动水口共用）、1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1、钢包砖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入料（G1）

镁砂、高铝骨料、石墨原料以吨包袋形式储存，利用天车由原料区域吊运至料仓上方，采用人工的方式拆开料包，然后将吨包袋放在混炼机入料口。

排污节点：入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②预混

将外购的金属铝粉、黏土按配比称重后，人工投入到预混器中预混，预混后的物料由出料口落入封闭吨包袋。预混器为封闭结构，预混过程出入料口关闭。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混炼（G2）

将镁砂、高铝骨料、石墨、预混料（金属铝粉及黏土）落入混炼机，桶装液态的酚醛树脂人工倒入混炼机入料口。原料在混炼机中混炼，让物料均匀的混合，混炼机为封闭一体化设备，不会有废气外散，混炼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40-50℃，混炼约 5 分钟出料，出料口设置振筛，筛下物料送成型机，筛上粘结一起的少量大块物料返回混炼机，混炼后为泥料，无粉尘。

排污节点：物料入混炼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出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成型（G3）

混炼后的物料送至压力机，在压力机的压力下压制成型。

排污节点：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干燥（G4）

成型后的物料通过干燥系统进行干燥，干燥系统为密闭的烘干器，烘干过程不会有废气外散，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加热时间约 2 小时。

排污节点：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成品储存

干燥后的成品通过叉车运输至成品区存放，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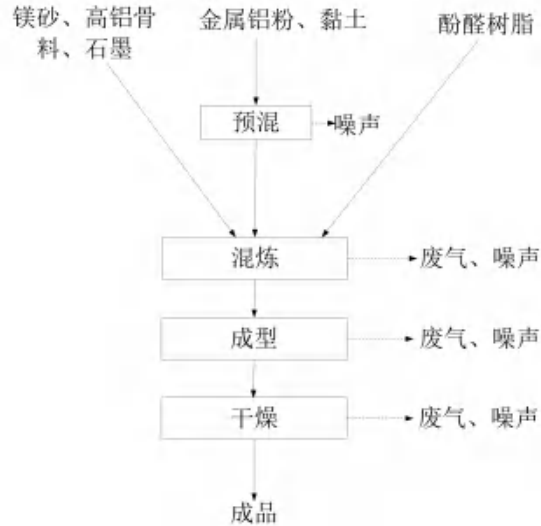


图 3.7-1 钢包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滑动水口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入料（G1）

板状刚玉、白刚玉原料以吨包装袋形式储存，利用天车由原料区域吊运至料仓上方，采用人工的方式拆开料包，然后将吨包装袋放在混炼机入料口。

排污节点：入料过程排放的颗粒物，产生的废包装袋。

②预混

将外购的金属硅粉、尖晶石粉、非金属矿物质按配比称重后，人工投入到预混器中预混，预混后的物料由出料口落入封闭吨包装袋。预混器为封闭结构，预混过程出入料口关闭。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混炼（G2）

将板状刚玉、白刚玉、预混料（金属硅粉、尖晶石粉、非金属矿物质）落入混炼机，桶装液态的酚醛树脂人工倒入混炼机入料口。原料在混炼机中混炼，让物料均匀的混合，混炼机为封闭一体化设备，不会有废气外散，混炼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70-80℃，混炼约 5 分钟出料，出料口设置振筛，筛下物料送成型机，筛上粘结一起的少量大块物料返回混料机，混炼后为泥料，无粉尘。

排污节点：物料入混炼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出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成型（G3）

混炼成型后的物料送入压力机，在压力机的压力下压制成型。

排污节点：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干燥（G4）

成型后的物料通过干燥系统进行干燥，干燥系统为密闭的烘干器，烘干过程不会有废气外散，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加热时间约 1.5 小时。

排污节点：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加固

干燥后的滑板采用铁箍加固，铁箍采用撑箍机撑出滑板的形状，然后采用感应加热设备将铁箍加热，加热完成后套在滑板上对滑板进行加固；下水口采用液压机套上铁壳加固。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⑦磨平（G5）

加固后运到磨床平台进行磨平，将滑动水口表面打磨平滑。

排污节点：干式磨平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湿式磨床产生废水循环使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⑧涂布

磨平后的半成品人工用刷子将其表面涂上一层防氧化涂料，使滑动水口耐腐蚀。

⑨成品储存

涂布后的成品由叉车运输至成品区存放，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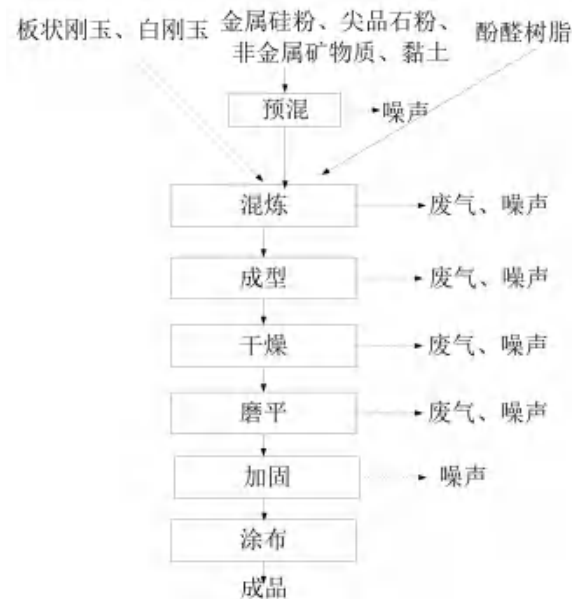


图 3.7-2 滑动水口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入料

外购的耐火废砖以吨包装袋形式储存，采用人工的方式拆开料包，通过装载机将原料运输至料仓。

排污节点：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的废包装袋。

②粗破

料仓内物料落入地下的 1 号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破碎出口物料粒径为 6-8cm。

排污节点：粗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细破

粗破后的物料由出料口进入 2 号颚式破碎机，破碎后出料粒度为 1.0-1.5cm 左右。

排污节点：细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辊磨

细破后的物料经提斗送至对辊机进行辊磨，辊磨后出料粒度为 5mm 左右。

排污节点：辊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斗提

辊磨后的物料经封闭的皮带输送至斗提机入料口进入斗提机中，然后物料由斗提机出料口进入下一步工序。

排污节点：斗提机出、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₁筛分

斗提机中的物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料经下料口落至吨包袋中，筛上物料送至辊磨再次细破。

排污节点：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₂细磨

为了获得粒径更小的产品，斗提机中的物料输送至雷蒙磨进行细磨，细磨后出料粒度为 200 目左右。细磨后经下料口落至吨包袋中。

排污节点：细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⑦原料储存

两种物料由下料口直接落至吨包袋中储存，下料口与吨包袋紧密连接，不会有废气排出。目前无水炮泥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耐火废砖细料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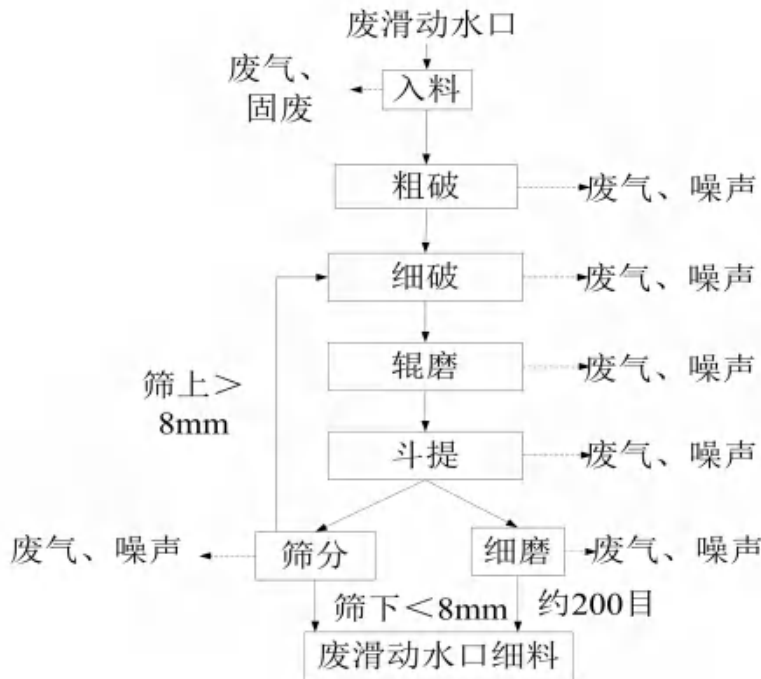


图 3.7-3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冶金辅料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入料

所需的原料以吨包装袋形式储存，计量好后利用天车由原料区域吊运至料仓上方，采用人工的方式拆开料包，原辅材料靠重力进入配料斗。

排污节点：料斗呼吸口排放的颗粒物，产生的废包装袋。

②混炼

配料斗提升落入混炼机，原料在混炼机中混炼，让物料均匀的混合，混炼机为封闭一体化设备，混炼约 10 分钟，出料。

排污节点：物料进出混炼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混炼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③成品

混炼成型后的物料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成品缓冲仓，仓低下料口落至吨包装袋，下料口与吨包装袋紧密连接，收集后由叉车运输至成品区存放，外售。

排污节点：压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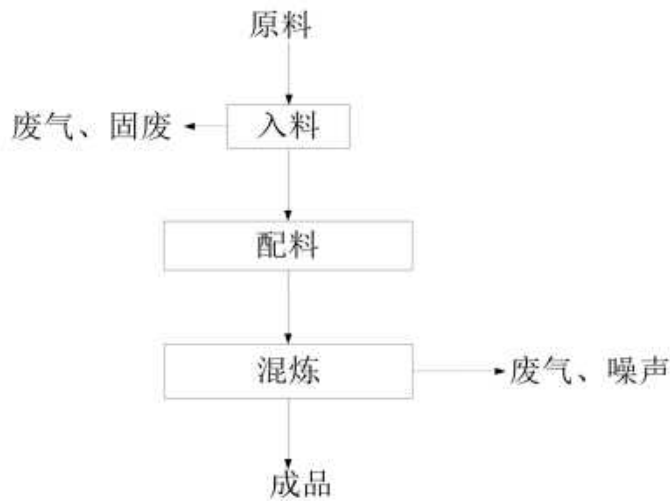


图 3.7-4 冶金辅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8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拟设 3 台干式滑板磨床，实际设 4 台滑板磨床（2 台干式、2 台湿式），湿式滑板磨床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混炼机出料点增加了振筛（3 台），混炼机出料为泥料（湿料）；新增 1 台液压机、1

套感应加热设备、1台撑箍机，用于对产品加箍加固；生产线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冶金辅料生产线取消自动配料系统、皮带、压球机及干燥系统，改为原料直接入混炼机，经混炼后装袋直接外售，不再进行压球及干燥，同时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增加耐材再生料、硅砂、镁砂、铬珠、除尘灰代替原有部分原料，调整后总的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环评报告中要求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产生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的3台混料机分别配套设置3台除尘器，预混机及混炼出口配套设置1台除尘器。全部废气经除尘后与成型及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2台干式磨床工序单独配套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4、环评报告要求冶金辅料生产线与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冶金辅料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一阶段工程实际设 4 台滑板磨床（2 台干式、2 台湿式），湿式滑板磨床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混炼机出料点增加了振筛（3 台），混炼机出料为泥料（湿料）；新增 1 台液压机、1 套感应加热设备、1 台撑箍机，用于对产品加箍加固，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冶金辅料生产线取消自动配料系统、皮带、压球机及干燥系统，同时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调整后总的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增加 4 台布袋除尘器，属于环保措施优化，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2、金辅料生产线及 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改为分别配套建设 1 台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属于环保措施优化，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28300000123）。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废气、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废气、冶金辅料生产线废气。

1、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废气为入料产生的颗粒物、混炼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平产生的颗粒物。

(1)项目设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项目预混入料颗粒物废气、混炼出料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3台混炼入料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3台布袋除尘器（2#、3#、4#）进行处理，以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滑板磨床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磨平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5#）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2排放。

2、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废气为入料、粗破、细破、辊磨、斗提、筛分、细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项目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入料、粗破、细破、辊磨、斗提、筛分、细磨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6#）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3排放。

3、冶金辅料生产线废气为入料、混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项目冶金辅料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入料、混炼、成品落料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7#）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4排放。

4、项目设有封闭厂房，物料输送采用封闭提斗及螺旋输送机，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钢包 砖及 滑动 水口	入料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处理装置 +16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混炼 出料	非甲烷总烃				
		混炼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3台布袋除尘器			
		成型	非甲烷总烃	-			
		干燥		-			
		磨平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再生耐 火材 再生 循环 利用	入料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粗破					
		细破					
		辊磨					
		斗提					
		筛分					
		细磨					
冶金 辅料	入料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混炼						
无组织 废气	未经集气罩捕 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封闭车间、封闭提斗及螺旋输送 机、洗车平台等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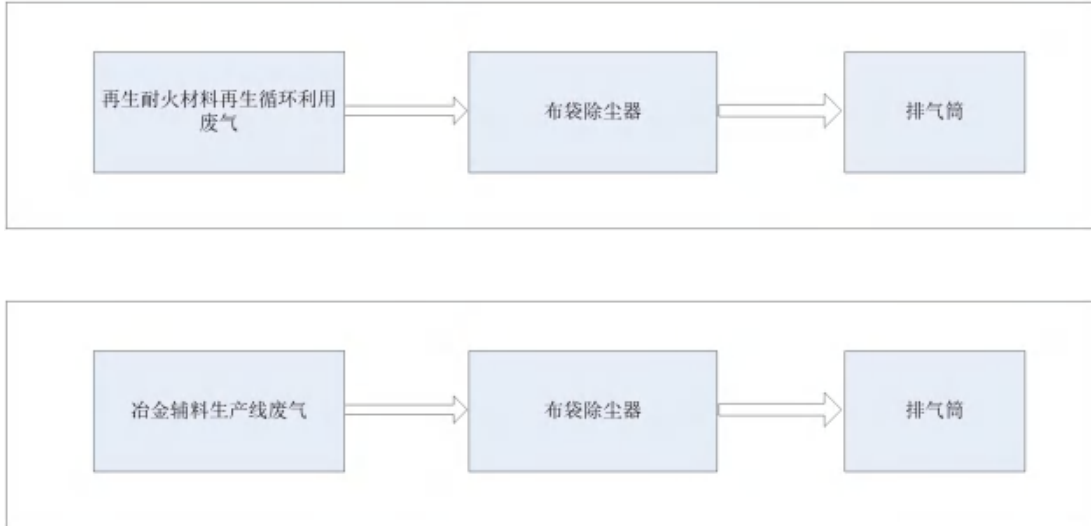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布袋除尘器



混炼除尘器 1



混炼除尘器 2



混炼除尘器 3



预混、混炼工序二次封闭



压力机集气管道












压力机集气管道








油压机集气管道

	
集气管道	干燥系统北侧废气收集
	
干燥系统南侧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16m 排气筒	排放口标识牌
	
磨平废气收集+除尘器	磨平废气除尘器

	
<p>磨平废气除尘器排气筒</p>	<p>排放口标识牌</p>
<p>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治理措施</p>	
	
<p>入料集气罩</p>	<p>粗破集气罩</p>
	
<p>细破集气罩</p>	<p>辊磨集气罩</p>
	
<p>斗提集气罩</p>	<p>筛分集气罩</p>

	
<p>返料入料仓集气罩</p>	<p>中间转运集气罩</p>
	
<p>雷蒙磨集气罩</p>	<p>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
	
<p>排放口标识牌</p>	
<p>冶金辅料废气治理措施</p>	
	
<p>配料仓集气罩</p>	<p>入料集气罩</p>

	
<p>混炼集气罩</p>	<p>布袋除尘器</p>
	
<p>排气筒</p>	<p>排放口标识牌</p>
<p>其他治理措施</p>	
	
<p>车间封闭</p>	<p>洗车平台</p>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磨平废水和生活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平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磨平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盥洗废水	SS、COD 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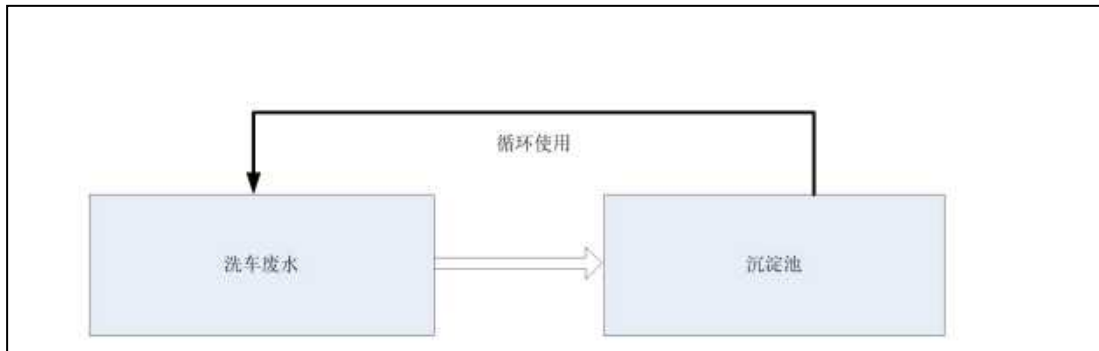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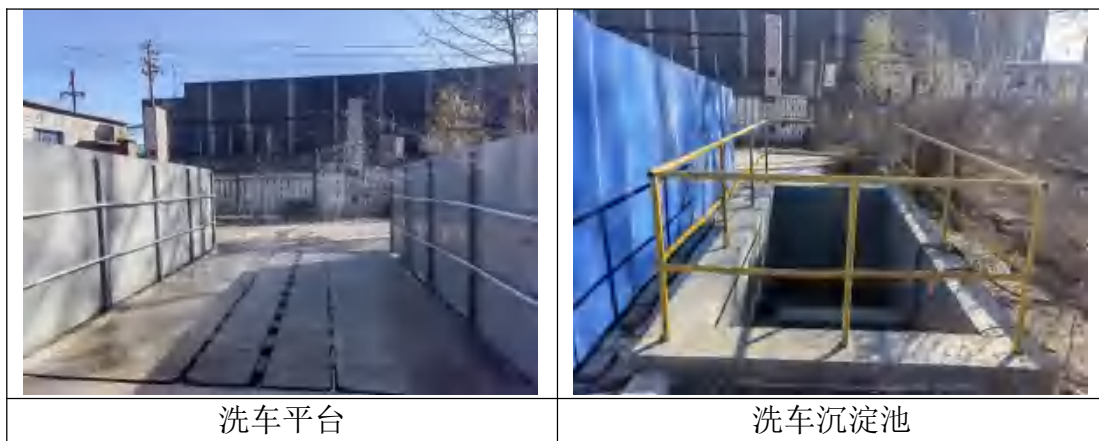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压力机、预混机、混炼机、滑板磨床、颚式破碎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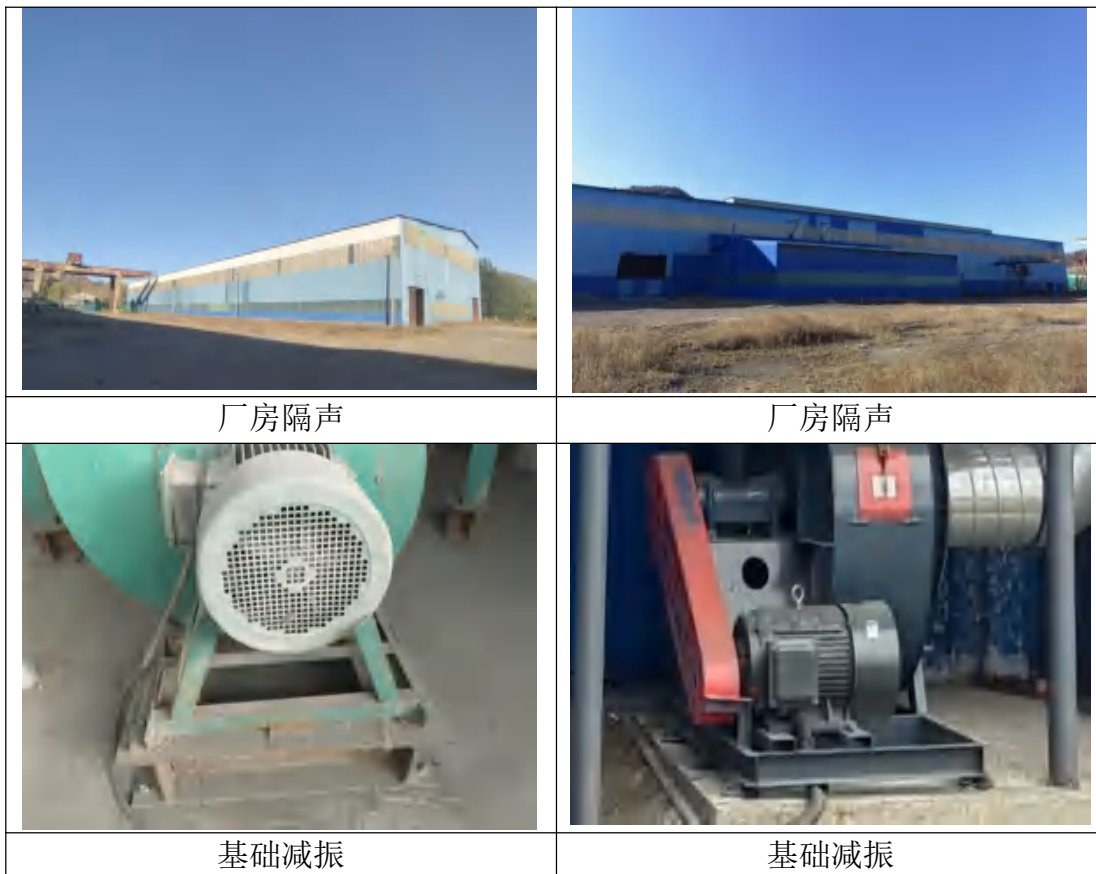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	1	压力机	2	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2	油压机	1	
	3	预混机	1	
	4	混炼机	3	

	5	滑板磨床	4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车间	6	1号颚式破碎机	1	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7	2号颚式破碎机	1	
	8	对辊机	1	
	9	振动筛	1	
	10	雷蒙磨	1	
冶金辅料车间	11	混炼机	1	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沉淀池污泥、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24m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作为原料回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洗车沉泥	洗车平台		作为原料回用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
5	废液压油			
6	废油桶			
7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8	废催化剂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理



	
<p>分区标识</p>	<p>地面分区</p>
	
<p>防爆灯</p>	<p>地面导流沟及集液池</p>
	
<p>除尘灰收集</p>	<p>除尘灰收集</p>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7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或整体封闭并设置有抽气管路+1#脉冲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5000m ³ /h)+16m 排气筒 P1	项目设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预混入料、混炼出料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 3 台混炼设置收集管道+3 台布袋除尘器(2#、3#、4#)进行处理; 以上废气经除尘处理后与成型、干燥产生有机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增加 4 台除尘器,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 符合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项目滑板磨床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 2 台磨平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5#)净化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废气	DA002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75000m ³ /h)+16m 排气筒 P2	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6#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16m 排气筒 P3	增加 1 台布袋除尘器,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 符合
		冶金辅料	颗粒物		冶金辅料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7#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P4	
	无组织废气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原料库房设备		颗粒物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冶金辅料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再生循环利用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复使用；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污泥、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焦油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角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车间其它区域一般防渗，一般水泥硬化。			危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铁板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车间其它区域为一般水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暂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无裂缝，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cm/s。</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leq 10^{-10}$cm/s；</p>	符合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门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p>
2	<p>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7500m³/h）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标准；无水炮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设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项目预混入料颗粒物废气、混炼出料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3 台混炼入料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 3 台布袋除尘器（2#、3#、4#）进行处理，以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项目滑板磨床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磨平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5#）净化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2 排放。 3、项目 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入料、粗破、细破、辊磨、斗提、筛分、细磨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6#）净化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3 排放。 4、项目冶金辅料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入料、混炼、成品落料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7#）净化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4 排放。 5、项目设有封闭厂房，物料输送采用封闭提斗及螺旋输送机，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其他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经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磨平废水循环使用，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废水均不外排。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污泥、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铁板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车间其它区域为一般水泥硬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 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2 条、不定型及耐火散料自动配料生产线 1 条、不定型大型预制件生产线 1 条、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 2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1 条，包括自动配料系统、干燥系统、电螺旋压力机、混炼机、滑板磨床、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 5000 吨，大型预制件 5000 吨，无水炮泥 15000 吨，冶金辅料 15000 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迁安市蔡园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

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75000m³/h）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标准；无水炮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

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唐气领办〔2021〕15 号）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无组织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关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外：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标准值： 2.0mg/m 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关要求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期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A 声级	夜间	55		
	营运期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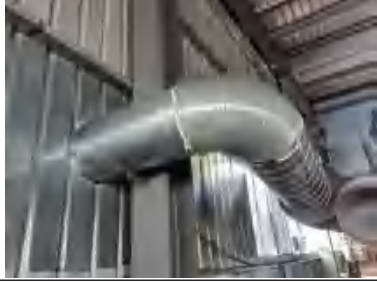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入料、混炼、成型、干燥等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磨平工序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入料、破碎、辊磨、斗提、筛分等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入料、混炼等	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未经集气罩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13/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1/08/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11/1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7/13/14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何松杨 花继伟 王建东 尹泽明 范建民 郑 李 李明伟 马金涛 马玉飞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2/04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刘玉飞 梁明星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6/07/08 DYJC-2015-870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郎 坤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09/11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刘玉飞 梁明星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7	尹泽明 范建民 何松杨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昼间	93.7 (2024.11.12 10:16)	93.7 (2024.11.12 11:30)	合格	尹泽明 范建民 何松杨
		夜间	93.7 (2024.11.12 22:03)	93.7 (2024.11.12 23:32)	合格	
		昼间	93.4 (2024.11.13 13:13)	93.4 (2024.11.13 14:20)	合格	
		夜间	93.7 (2024.11.13 22:04)	93.7 (2024.11.13 23:3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7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11.12	30	30.1	±2	合格	郑 李
		2024.11.13	30	30.2	±2	合格	郑 李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4.11.12	30	30.2	±2	合格	何松杨
		2024.11.13	30	30.1	±2	合格	何松杨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4		2024.11.16	30	29.6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17	30	29.9	±2	合格	马金涛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6		2024.11.1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7		2024.11.1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8		2024.11.1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5-8709		2024.11.1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2024.11.12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4867	4986	4860	49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2.6	3.5	2.7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3	0.017	0.013	—	—
	2024.11.13	含氧量	%	20.5	20.6	20.6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4967	5146	4895	50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4	2.3	2.1	2.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0	0.011	—	—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2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4526	4556	4606	45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5	1.7	1.6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
		含氧量	%	—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				452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9	0.51	0.26	0.39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77×10 ⁻³	
	2024.11.13	含氧量	%	19.9	20.0	19.9	19.9	—	—	
		排气量	Nm ³ /h	4573	4620	4494	456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	2.0	2.1	2.0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	—	
	含氧量		%	—				19.9	—	—
	排气量		Nm ³ /h	—				457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5	0.35	0.37	0.36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65×10 ⁻³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4.11.12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409	3550	3594	35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6	1.7	1.5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6	0.005	—	—
	2024.11.13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646	3508	3632	35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1.4	1.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2024.11.16	含氧量		%	20.6	20.7	20.8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5019	23644	23939	242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2	1.5	1.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36	0.032	—	—
	2024.11.17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23570	22585	22471	228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5	1.7	1.5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8	0.035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³，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2024.11.16	09:30	277	431	481	437	≤0.5 mg/m ³	合格
		11:30	271	425	469	428		
		13:30	263	412	464	410		
		15:30	235	394	446	39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4.11.16	09:30	0.41	0.56	0.66	0.71	≤2.0 mg/m ³	合格
		11:30	0.45	0.57	0.75	0.65		
		13:30	0.45	0.57	0.58	0.66		
		15:30	0.47	0.56	0.59	0.61		
颗粒物 (μg/m ³)	2024.11.17	09:10	258	414	466	437	≤0.5 mg/m ³	合格
		11:10	237	410	462	425		
		13:10	228	392	454	408		
		15:10	212	365	434	39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4.11.17	09:10	0.33	0.50	0.48	0.62	≤2.0 mg/m ³	合格
		11:10	0.39	0.50	0.52	0.67		
		13:10	0.39	0.51	0.56	0.70		
		15:10	0.39	0.51	0.54	0.64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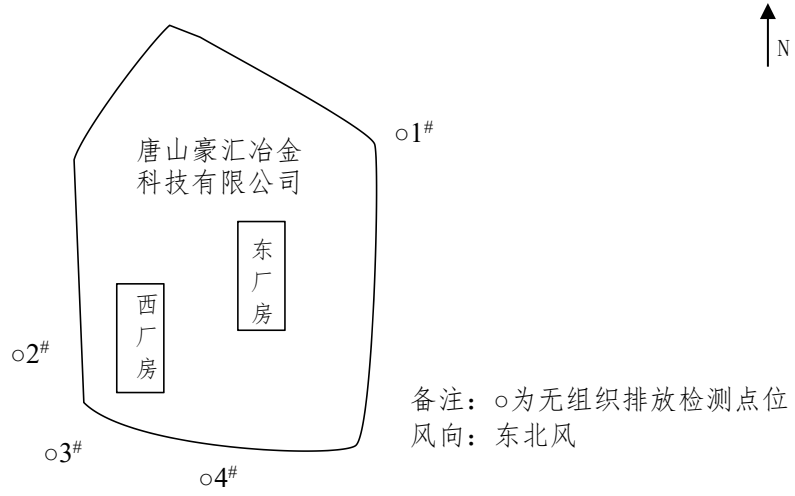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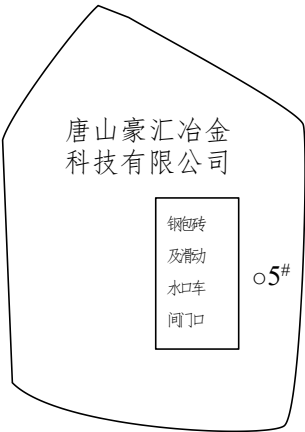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唐山豪汇冶金 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包砖 及滑动 水口车 间门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东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5#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门口	排放 限值	单项 判定
非甲烷总 烃（以 碳计） (mg/m ³)	2024.11.16	09:30	0.94	≤4.0 mg/m ³	合格
		11:30	0.97		
		13:30	1.05		
		15:30	0.90		
	2024.11.17	09:10	0.86		
		11:10	0.90		
		13:10	0.92		
		15:10	1.0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1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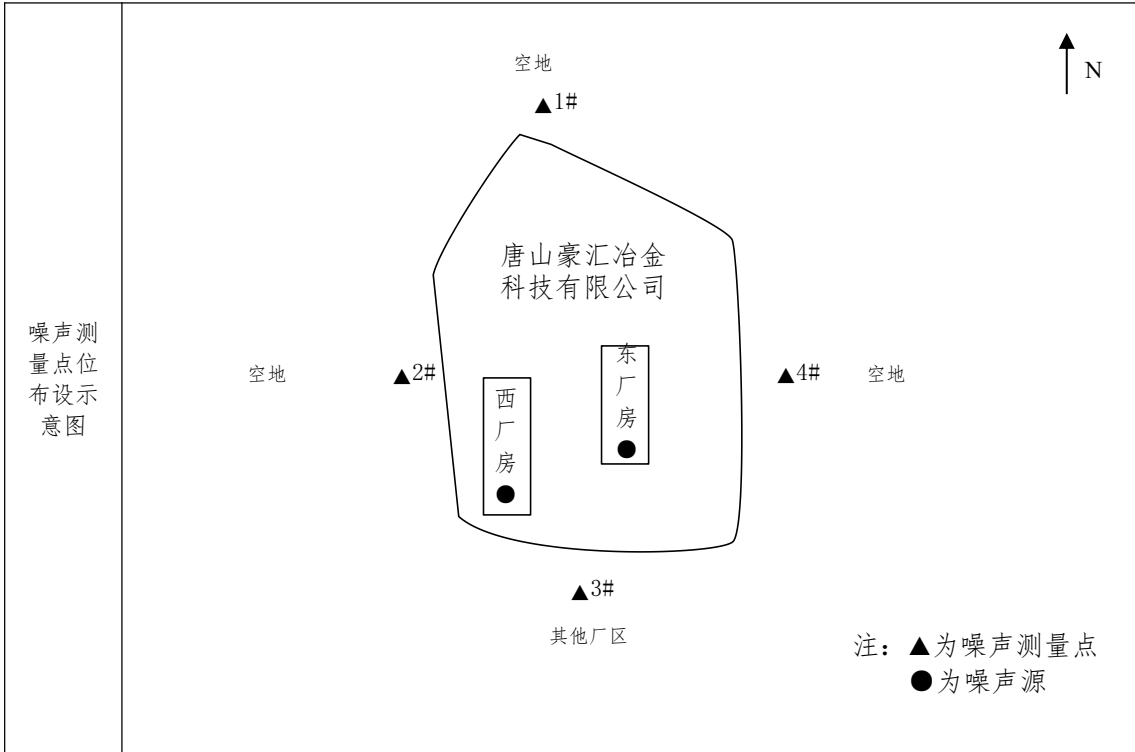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L_{eq})	2024.11.12	昼间 (10:28-11:28)	54	54	52	55
		夜间 (22:06-23:29)	48	48	48	48
	2024.11.13	昼间 (13:14-14:19)	53	54	55	53
		夜间 (22:05-23:24)	48	48	48	47
标准限值		昼间 ≤ 60 ；夜间 ≤ 50				
单项判定		合格				
气象条件	2024.11.12	昼间天气：晴，风速：1.6m/s；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 $< 5m/s$				
	2024.11.13	昼间天气：阴，风速：1.8m/s；夜间天气：阴，风速：1.7m/s， $< 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9t/a，小于环评中有组织废气预测排放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

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10.1.3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平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沉泥、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9\text{t}/\text{a}$ ，小于环评中有组织废气预测排放量。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32'19.180"），北纬（40°4'56.66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1]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G5X0N79001X			
	验收单位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G5X0N79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2.1/1.7/1.7/3.5	10	—	—	0.081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51	80	—	—	0.0029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0004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
采样地点	详见表 6~表 10
采样人员	尹泽明、何松杨、郎坤、郑李、王建东、花继伟、马玉飞、马金涛、李明伟、范建民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张爱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韩思琪、姚凯利、张与潇、刘玉飞、梁明星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9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刘海洋

审核: 吴磊

批准: 刘海洋

批准日期: 2024.11.26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13/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1/08/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11/1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7/13/14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何松杨 花继伟 王建东 尹泽明 范建民 郑 李 李明伟 马金涛 马玉飞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2/04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刘玉飞 梁明星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6/07/08 DYJC-2015-870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郎 坤 韩思琪 姚凯利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09/1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张与潇 刘玉飞 梁明星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7	尹泽明 范建民 何松杨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昼间	93.7 (2024.11.12 10:16)	93.7 (2024.11.12 11:30)	合格	尹泽明 范建民 何松杨
		夜间	93.7 (2024.11.12 22:03)	93.7 (2024.11.12 23:32)	合格	
		昼间	93.4 (2024.11.13 13:13)	93.4 (2024.11.13 14:20)	合格	
		夜间	93.7 (2024.11.13 22:04)	93.7 (2024.11.13 23:30)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7020A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11.12	30	30.1	±2	合格	郑 李
		2024.11.13	30	30.2	±2	合格	郑 李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3		2024.11.12	30	30.2	±2	合格	何松杨
		2024.11.13	30	30.1	±2	合格	何松杨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2024.11.16	30	29.6	±2	合格	马金涛
		2024.11.17	30	29.9	±2	合格	马金涛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6		2024.11.1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7		2024.11.1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8	2024.11.1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0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5-8709	2024.11.1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11.17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冶金辅料生产 废气排气筒 DA004	2024.11.12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4867	4986	4860	49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2.6	3.5	2.7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3	0.017	0.013	
	2024.11.13	含氧量		%	20.5	20.6	20.6	20.6	
		排气量		Nm ³ /h	4967	5146	4895	5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4	2.3	2.1	2.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0	0.011	
钢包砖及滑动 水口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1	2024.11.12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4526	4556	4606	45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5	1.7	1.6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含氧量		%	—				20.7
		排气量		Nm ³ /h	—				4526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9	0.51	0.26	0.39	
			排放速率	kg/h	—				1.77×10 ⁻³
	2024.11.13	含氧量		%	19.9	20.0	19.9	19.9	
		排气量		Nm ³ /h	4573	4620	4494	45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	2.0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含氧量		%	—				19.9		
排气量		Nm ³ /h	—				4573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5	0.35	0.37	0.36		
		排放速率	kg/h	—				1.65×10 ⁻³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4.11.12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3409	3550	3594	35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6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6	0.005
	2024.11.13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3646	3508	3632	35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2024.11.16	含氧量	%	20.6	20.7	20.8	20.7	
		排气量	Nm ³ /h	25019	23644	23939	242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36	0.032
	2024.11.17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排气量	Nm ³ /h	23570	22585	22471	228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8	0.035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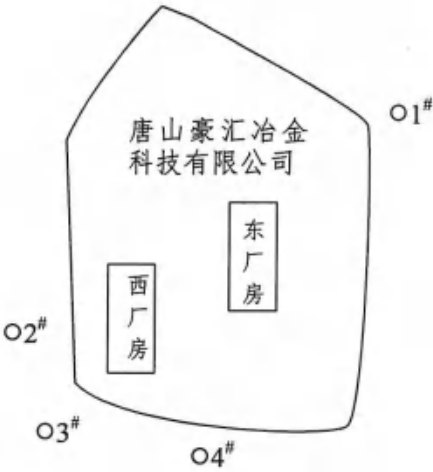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东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1.16	09:30 277	431	481	437
		11:30 271	425	469	428
		13:30 263	412	464	410
		15:30 235	394	446	39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4.11.16	09:30 0.41	0.56	0.66	0.71
		11:30 0.45	0.57	0.75	0.65
		13:30 0.45	0.57	0.58	0.66
		15:30 0.47	0.56	0.59	0.6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1.17	09:10 258	414	466	437
		11:10 237	410	462	425
		13:10 228	392	454	408
		15:10 212	365	434	39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4.11.17	09:10 0.33	0.50	0.48	0.62
		11:10 0.39	0.50	0.52	0.67
		13:10 0.39	0.51	0.56	0.70
		15:10 0.39	0.51	0.54	0.64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东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5#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4.11.16	09:30	0.94
		11:30	0.97
		13:30	1.05
		15:30	0.90
	2024.11.17	09:10	0.86
		11:10	0.90
		13:10	0.92
		15:10	1.01

表 10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 ▲为噪声测量点 ●为噪声源</p>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L_{eq})	2024.11.12	昼间 (10:28-11:28)	54	54	52	55
		夜间 (22:06-23:29)	48	48	48	48
	2024.11.13	昼间 (13:14-14:19)	53	54	55	53
		夜间 (22:05-23:24)	48	48	48	47
气象条件	2024.11.12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7m/s, <5m/s				
	2024.11.13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8m/s;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1.7m/s, <5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唐气领办〔2021〕15号)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标准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2024.11.12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4867	4986	4860	49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2.6	3.5	2.7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3	0.017	0.013	—	—
	2024.11.13	含氧量	%	20.5	20.6	20.6	20.6	—	—	
		排气量	Nm ³ /h	4967	5146	4895	50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4	2.3	2.1	2.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0	0.011	—	—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2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4526	4556	4606	45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5	1.7	1.6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
		含氧量	%	—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				4526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9	0.51	0.26	0.39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77×10 ⁻³	—	—
	2024.11.13	含氧量	%	19.9	20.0	19.9	19.9	—	—	
		排气量	Nm ³ /h	4573	4620	4494	456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	2.0	2.1	2.0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	—
含氧量		%	—				19.9	—	—	
排气量		Nm ³ /h	—				457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 ³	0.35	0.35	0.37	0.36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65×10 ⁻³	—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钢包砖及滑 动水口磨平 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4.11.12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409	3550	3594	35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6	1.7	1.5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6	0.005	—	—
	2024.11.13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646	3508	3632	35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3	1.4	1.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
耐火材料再 生循环利用 废气排气筒 DA003	2024.11.16	含氧量	%	20.6	20.7	20.8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25019	23644	23939	242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2	1.5	1.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36	0.032	—	—
	2024.11.17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23570	22585	22471	228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4	1.5	1.7	1.5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4	0.038	0.0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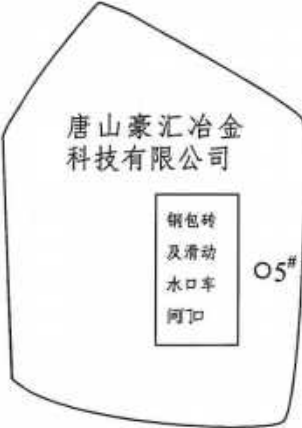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唐气领办（2021）15号）、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判定如下：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开始时间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1.16	09:30	277	431	481	437	≤ 0.5 mg/m^3	合格
			11:30	271	425	469	428		
			13:30	263	412	464	410		
15:30			235	394	446	39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4.11.16	09:30	0.41	0.56	0.66	0.71	≤ 2.0 mg/m^3	合格	
		11:30	0.45	0.57	0.75	0.65			
		13:30	0.45	0.57	0.58	0.66			
		15:30	0.47	0.56	0.59	0.6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1.17	09:10	258	414	466	437	≤ 0.5 mg/m^3	合格	
		11:10	237	410	462	425			
		13:10	228	392	454	408			
		15:10	212	365	434	39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4.11.17	09:10	0.33	0.50	0.48	0.62	≤ 2.0 mg/m^3	合格	
		11:10	0.39	0.50	0.52	0.67			
		13:10	0.39	0.51	0.56	0.70			
		15:10	0.39	0.51	0.54	0.6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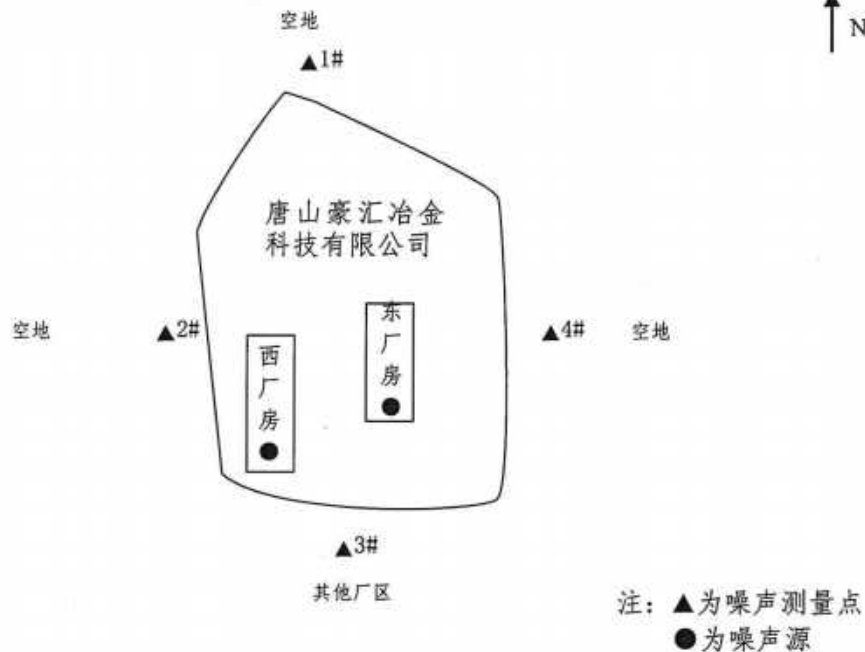
<p>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p> <p>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门口 ○5#</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东北风</p>				
<p>检测项目</p>	<p>检测点位</p>	<p>5#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门口</p>	<p>排放限值</p>	<p>单项判定</p>	
<p>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p>	<p>采样开始时间</p>				
<p>2024.11.16</p>		<p>09:30</p>	<p>0.94</p>	<p>≤4.0 mg/m³</p>	<p>合格</p>
<p>11:30</p>		<p>0.97</p>			
<p>13:30</p>		<p>1.05</p>			
<p>15:30</p>		<p>0.90</p>			
<p>2024.11.17</p>		<p>09:10</p>	<p>0.86</p>		
<p>11:10</p>		<p>0.90</p>			
<p>13:10</p>		<p>0.92</p>			
<p>15:10</p>		<p>1.01</p>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判定如下: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L_{eq})	2024.11.12	昼间 (10:28-11:28)	54	54	52	55
		夜间 (22:06-23:29)	48	48	48	48
	2024.11.13	昼间 (13:14-14:19)	53	54	55	53
		夜间 (22:05-23:24)	48	48	48	47
	标准限值		昼间 ≤ 60 ; 夜间 ≤ 50			
	单项判定		合格			
气象条件	2024.11.12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7m/s, $< 5\text{m/s}$				
	2024.11.13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8m/s; 夜间天气: 阴, 风速: 1.7m/s, $< 5\text{m/s}$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点位工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负荷 (%)
1	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2024.11.12	91
		2024.11.13	90
2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11.12	96
		2024.11.13	94
3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4.11.12	96
		2024.11.13	94
4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2024.11.16	93
		2024.11.17	9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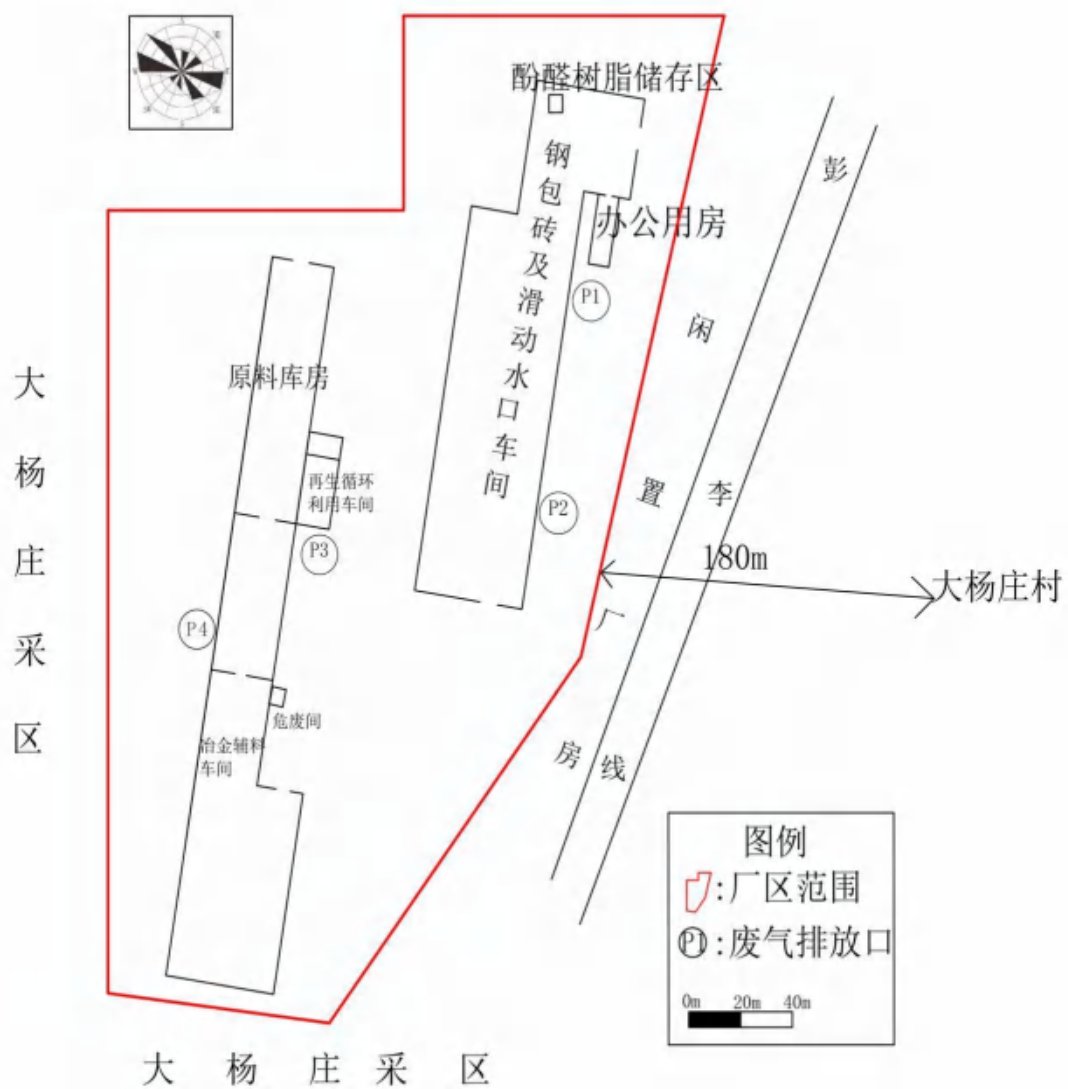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7、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 8、环境影响登记表；
- 9、防渗证明；
- 10、生产工况；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2、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原四方炼铁厂闲置空地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1〕75号

所报《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总投资18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建设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2条、不定型及耐火骨料自动配料生产线1条,不定型大型预制作生产线1条,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2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1条,包括自动配料系统,干燥系统,电螺旋压力机、混炼机,滑板磨床,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5000吨,大型预制品5000吨,无水炮泥15000吨,冶金辅料15000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迁安市蔡园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 运营期: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500m³/h)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排放标准;无水炮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8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职工盥洗废水洒场地抑尘;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环

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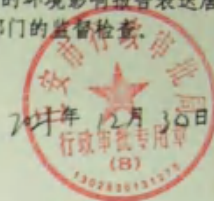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或整体封闭并设置有抽气管路+1#脉冲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5000m ³ /h）+16m 排气筒 P1	项目设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预混入料、混炼出料设置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3台混炼设置收集管道+3台布袋除尘器（2#、3#、4#）进行处理；以上废气经除尘处理后与成型、干燥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1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增加4台除尘器，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符合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项目滑板磨床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2台磨平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5#）净化处理后经16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废气	DA002（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2#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75000m ³ /h）+16m 排气筒 P2	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6#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16m 排气筒 P3	增加1台布袋除尘器，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符合
		冶金辅料	颗粒物		冶金辅料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7#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P4	
	无组织废气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车间设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原料库房设备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冶金辅料	颗粒物				

		料车间 设备集 气罩未 收集废 气				
		再生循 环利用 车间设 备集气 罩未收 集废气	颗粒物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SS、 COD	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地面 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 尘，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 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措施	符合	
电磁辐 射	--	--	--	--	符合	
固体废 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复使用；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洗车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 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 污泥、除尘灰返回生产 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 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 理；项目建设1座危险 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 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 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 集合同。	符合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危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重点防渗，设置 防渗层，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焦油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 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角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 数 $\leq 10^{-10}$ cm/s； 车间其它区域一般防渗，一般水泥硬化。			危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 围堰，地面采取铁板防 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 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 系数 $\leq 10^{-10}$ cm/s； 车间其它区域为一般水 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无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储 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无裂缝，地面 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 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 规范化设置，地面及裙 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 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 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重点防渗，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2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3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4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	
	
预混机	混炼机
	
混炼机	混炼机
	
1250t 点螺旋压力机 (EPK-1250)	630t 点螺旋压力机 (EPK-630)



1500t 油压机



滑板磨床



滑板磨床



干燥系统



液压机



感应加热设备



撑箍机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料仓



1号颚式破碎机



2号颚式破碎机



对辊机



振动筛



斗提机



雷蒙磨

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混炼机



螺旋输送机

废气治理措施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废气治理措施



预混入料集气罩



混炼出料集气罩



混炼出料集气罩



混炼出料集气罩



1#布袋除尘器



混炼除尘器 1



混炼除尘器 2



混炼除尘器 3



预混、混炼工序二次封闭



压力机集气管道



压力机集气管道



油压机集气管道



集气管道



干燥系统北侧废气收集



干燥系统南侧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16m 排气筒



排放口标识牌



磨平废气收集+除尘器



磨平废气除尘器



磨平废气除尘器排气管



排放口标识牌

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治理措施



入料集气罩



粗破集气罩



细破集气罩



辊磨集气罩



斗提集气罩



筛分集气罩



返料入料集气罩



中间转运集气罩



雷蒙磨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放口标识牌

冶金辅料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仓集气罩



入料集气罩



混炼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排放口标识牌

其他治理措施

	
<p>车间封闭</p>	<p>洗车平台</p>

<p>废水治理措施</p>	
	
<p>洗车平台</p>	<p>洗车沉淀池</p>

<p>噪声治理措施</p>	
	
<p>厂房隔声</p>	<p>厂房隔声</p>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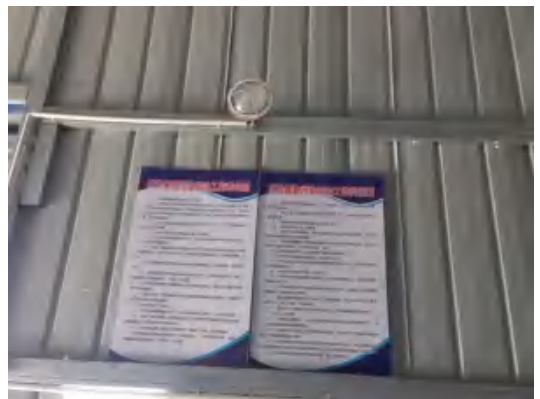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双锁



危废间台账



危废管理制度



分区标识



地面分区



防爆灯



地面导流沟及集液池



除尘灰收集



除尘灰收集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35

委托方 （甲方）：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法人：	杨玉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刘明
联系方式：	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到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吨)	收集费单价(元/吨)
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17-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_____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法 人： _____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 _____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法 人： _____ 李俊宇 _____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CGU29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平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11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G5X0N7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G5X0N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2021年12月，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7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拟建设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2条、不定型及耐火散料自动配料生产线1条、不定型大型预制件生产线1条、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2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1条，包括自动配料系统、干燥系统、电螺旋压力机、混炼机、滑板磨床、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5000吨，大型预制件5000吨，无水炮泥15000吨，冶金辅料15000吨。

因市场形势等原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2年1月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1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

项目一阶段工程在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拟设3台干式滑板磨床，实际设4台滑板磨床（2台干式、2台湿式），湿式滑板磨床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混炼机出料点增加了振筛（3台），混炼机出料为泥料（湿料）；新增1台液压机、1套感应加热设备、1台撑箍机，用于对产品加箍加固；生产线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冶金辅料生产线取消自动配料系统、皮带、压球机及干燥系统，改为原料直接入混炼机，经混炼后装袋直接外售，不再进行压球及干燥，同时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增加耐材再生料、硅砂、镁砂、铬珠、除尘灰代替原有部分原料，调整后总的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环评报告中要求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产生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的3台混料机分别配套设置3台除尘器，预混机及混炼出口配套设置1台除尘器。全部废气经除

尘后与成型及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2台干式磨床工序单独配套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4、环评报告要求冶金辅料生产线与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冶金辅料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8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9t/a，小于环评报告中有组织废气预测排放量。

项目设有封闭车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的预混机、混炼机进行二次封闭等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增强。

项目变化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1、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一阶段工程实际设4台薄板磨床（2台干式、2台湿式），湿式薄板磨床废水循环使用，不外	否

	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在混炼机出料点增加了捞筛 (3 台)，混炼机出料为混料(湿料)；新增 1 台液压机，1 套感应加热设备、1 台撑轴机，用于对产品加缝加固，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冶金辅料生产线取消自动配料系统、皮带、压球机及干燥系统，同时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调整后总的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增加 4 台布袋除尘器，属于环保措施优化，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2、金辅料生产线及 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改为分别配套建设 1 台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属于环保措施优化，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变化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28300000123)。

8、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0-26

项目名称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占地面积(m ²)	40
建设单位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玉民
联系人	张德明	联系电话	15075519927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0-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已建设的3台混炼机分别配套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共3台)，混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原集气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1一并排放；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的磨床单独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及16m高排气筒。原设计大型预制品生产线(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2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1条)产生的颗粒物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2排放，现改为已建设的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单独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及16m排气筒，1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单独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及16m排气筒。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低噪声设施、基础减振或厂房隔声等
<p>承诺：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杨玉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杨玉民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28300000123。</p>			



9、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酚醛树脂储存区地面整体铺设铁板，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车间其它区域全部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特此说明！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10、生产工况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生产工况

生产线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日期
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	8.33	8.00	96%	2024.11.12
	8.33	7.83	94%	2024.11.13
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	50	45.50	91%	2024.11.12
	50	45.00	90%	2024.11.13
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7.17	6.67	93%	2024.11.16
	7.17	6.74	94%	2024.11.17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of the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and '招贤纳士'.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and name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with the slogan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 are the golden mountains and silver mountains). Below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1]75号）。项目拟建设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2条、不定型及耐火散料自动配料生产线1条、不定型大型预制件生产线1条、无水炮泥自动生产线2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1条。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包含成型制品及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1条（一阶段建设3台混炼机）、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1条，2024年10月22日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其他未建设工程作为下阶段建设内容；2024年10月2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现依法进行竣工公示。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12、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1]53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 辅料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排放量2.051t/a。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4.102t/a。

现将迁安市凯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地下开采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45.363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4.102t/a,用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1年11月23日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2）建设单位：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蔡园镇大杨庄村西；

（5）生产规模：项目一阶段年产钢包砖及滑动水口 2500 吨，废耐火砖细料 2150 吨，冶金辅料 15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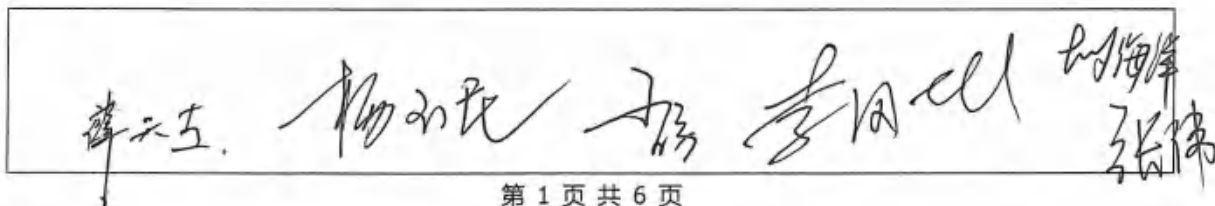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已建的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 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 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1年12月，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7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2年1月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2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包括1条钢包砖、

验收工作组签名：



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1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2024年10月2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始调试；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G5X0N7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76%。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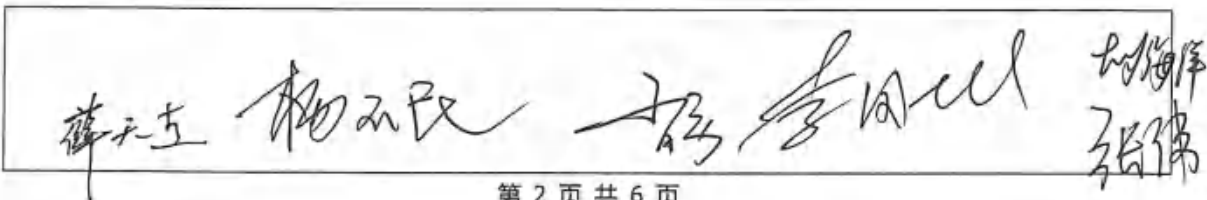
1、项目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拟设3台干式滑板磨床，实际设4台滑板磨床（2台干式、2台湿式），湿式滑板磨床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混炼机出料点增加了振筛（3台），混炼机出料为泥料（湿料）；新增1台液压机、1套感应加热设备、1台撑箍机，用于对产品加箍加固；生产线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2、冶金辅料生产线取消自动配料系统、皮带、压球机及干燥系统，改为原料直接入混炼机，经混炼后装袋直接外售，不再进行压球及干燥，同时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增加耐材再生料、硅砂、镁砂、铬珠、除尘灰代替原有部分原料，调整后总的原料使用量不变，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环评报告中要求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产生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的3台混料机分别配套设置3台除尘器，预混机及混炼出口配套设置1台除尘器。全部废气经除尘后与成型及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2台干式磨床工序单独配套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4、环评报告要求冶金辅料生产线与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冶金辅料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1#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验收工作组签名：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磨平废水和生活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废水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线废气、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废气、冶金辅料生产线废气。

1、项目设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项目预混入料颗粒物废气、混炼出料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1#）进行处理，3台混炼入料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3台布袋除尘器（2#、3#、4#）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与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1排放。

2、项目滑板磨床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磨平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5#）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2排放。

3、项目1#再生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入料、粗破、细破、辊磨、斗提、筛分、细磨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6#）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3排放。

4、项目冶金辅料生产线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入料、混炼、成品落料工序分别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7#）净化处理后经16m排气筒P4排放。

5、项目设有封闭厂房，物料输送采用封闭提斗及螺旋输送机，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压力机、预混机、混炼机、滑板磨床、颚式破碎机等。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杰 柳永良 王磊 李同凯 张博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包装袋、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沉泥、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各环保设施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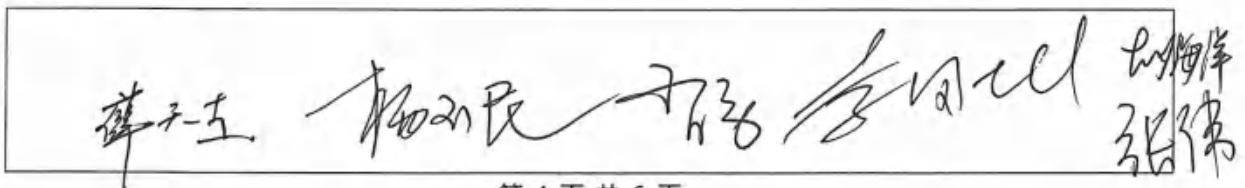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废水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工作组签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钢包砖及滑动水口磨平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冶金辅料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互 杨少民 冯 强 李 锐 刘海洋 张 强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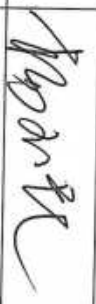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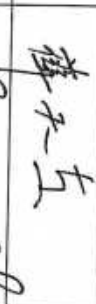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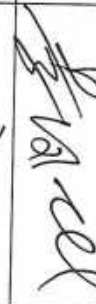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立 杨志民 王磊 李向全 刘海洋 张强

唐山蒙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杨玉民	唐山蒙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3832523923	
2	监测单位	胡海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81891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592360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35396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2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12月，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75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了分阶段建设，2022年1月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工建设，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包砖滑动水口生产线部分工程、1条耐火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1#）、1条冶金辅料混合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22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2024年10月25日项目一阶段工程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10月底，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一阶段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一阶段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及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和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酚醛树脂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2021年11月23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唐山豪汇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冶金耐材及冶金辅料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1]53号），将迁安市凯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地下开采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45.363t/a，调剂给本项目颗粒物4.102t/a，用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倍量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